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编 号:AC-396-AS-2016-08

下发日期:2016年4月6日

事件样例

事件样例

本咨询通告列举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中定义的事件主要样例。

一、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报告。报告事件信息时，应遵照本咨询通告中的事件样例，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要求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二、目的

事件样例仅用于明确事件报告标准，划分事件类型，分析掌握不同类型事件特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

三、编写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并参考国际民航组织通用分类法小组的《航空事件类型-定义和使用说明》编写。

四、术语和定义

1. 事件

事件是指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按照事件等级划分，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划分，包括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

2. 机场活动区

机场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机坪等。

3. 航空器受损

航空器受损是指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航空器放行标准。培训机构用于教学飞行且最大审定起飞重量低于 5700kg 的航空器受损修复费用超过同类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值 10% (含) 的情况。

4. 人员受伤

人员受伤的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发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准。

五、使用原则

1. 事件样例由紧急事件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样例组成。事件发生后，应先遵照紧急事件样例判断，再判断是否属于非紧急事件。

2. 对于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对于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中的分类（航空器运行、航空器维修、地面保障、机场运行和空管保障），确定本单位是否需要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3. 对于事件样例未包含的事件，如果涉及航空安全，参照非

紧急事件报告。

4. 局方鼓励报告事件信息，不以事件信息数量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5. 本咨询通告取代《民用航空其他不安全事件样例》（AC-396-AS-2010-05）。

六、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相撞、坠毁、失踪或迫降。

2. 飞行中，航空器失控或失速。

3.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或起落架机轮（滑橇）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不影响放行的尾撬擦地除外）。

4.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须立即采取措施避开地形或障碍物。

5. 冲/偏出跑道、跑道外接地。

6. 在航空器起飞滑跑阶段或进近着陆阶段高度处于或低于决断高（高度）/最低下降高（高度）发生的跑道侵入。

7. 在不满足条件或未指定的跑道、滑行道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仪表进近时从机场标高 300m 以下复飞，或目视进近时从机场标高 150m 以下复飞。（注：不满足条件不含跑道侵入）

8. 低于最低运行标准起飞、进近或着陆。

9. 造成航空器操纵困难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10. 发动机火警、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飞行中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停车的情况。

1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起飞。

12. 飞行中，飞行机组必需成员丧失工作能力。

13. 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紧急使用氧气的情况。

14.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情况。

15. 驾驶舱（内）、客舱（内）、货舱（内）、起落架舱、起落架、电子舱起火或冒烟（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除外）。

16.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

17. 飞错进离场航路、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18.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或误出国境。

19. 在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5 min（含）以上，或在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3 min（含）以上。

20. 通信、导航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21. 航空器与航空器刮碰；或航空器与车辆、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物体刮碰，导致航空器受损。

22. 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七、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过大的下降率拉起警告、地形提示拉起警告、地形提示警告、过早下降警告）。

2.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3. 航空器中断起飞。
4. 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舱单或平衡图不符（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航空器起飞。
5. 飞错进、离场程序，或偏离指定的航路、航线或高度（60m以上）。
6. ACAS（TCAS）RA 告警。
7. 出现失速警告或自动保护（假信号除外）。
8. 航空器俯仰角超过 $+25^{\circ}$ 或 -10° 、坡度超过 45° 。
9.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0. 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形。
11. 需要宣布最低燃油量状态，或超出燃油不平衡限制。
12. 目视飞行规则下失去目视参考或进入仪表气象条件。
13. 同场训练飞行时，在指挥员无指令的情况下后机超越前机。
14. 机组成员丧失工作能力或食物中毒。
15. 航空器（内）起火或冒烟。
16. 超机型使用限制数据，如：过载（G 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
17. 航空器系统失效或故障，需采取紧急措施。
18. 飞行中遇颠簸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19. 航空器遭遇风切变，或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

外来物击伤。

20. 航空器失压/紧急下降，或氧气面罩大部分脱落。

21. 除天气原因以外，返航、备降或机场标高 300m 以下的中止进近、复飞。

22. 航空器冲/偏出滑行道或滑错滑行道，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23. 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

24. 航空器爆胎、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25. 航空器部件脱落或丢失。

26. 航空器携带外来物飞行。

27. 由于冰、雪、霜、雨、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给航空器控制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28.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29. 外载（含吊装设备）与障碍物、航空器刮碰或导致人员受伤。

30.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刮碰，或需采取紧急措施避免相刮碰。

31.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32. 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受伤。

33.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泄漏。

34.载运的物品起火或冒烟，或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35.滑梯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36.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37.需要宣布紧急撤离的情况。

38.在航空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

3. 航空器（内）起火或冒烟。

4.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外来物击伤。

5. 航空器携带外来物飞行。

6. 发动机损伤、失效或超限制温度/时间/转速等。

7. 航空器部件、外载（含吊装设备）脱落或丢失。

8. 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

9. 航空器爆胎、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10.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刮碰。

11.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地面设施/设备

损伤或人员受伤。

12. 载运的物品起火或冒烟，或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13.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等。

14. 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泄漏，或加错滑油、液压油。

15. 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16. 滑梯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17. 在航空器维修中发生的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2.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刮碰。

3. 航空器发动机气流造成其他航空器、地面设施、车辆、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4. 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或活体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或机场正常运行。

5. 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舱单或平衡图不符（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航空器起飞。

6. 载运的物品起火或冒烟，或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7.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等。

8. 加注被污染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对航空

器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9. 燃油加注过程中泄漏。

10. 在地面保障过程中发生的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2. 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情况。

3. 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其他物体。

4. 发现有航空器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的痕迹，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5. 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6. 在净空保护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7. 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备故障、工作不正常、备份电源失效或其他变动情况，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8. 航空器与动物相撞，或在跑道、滑行道上发现动物尸体。

9. 活体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机场正常运行。

10. 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

11. 航空器爆胎、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12. 航空器遭外来物击伤。

13. 在机场活动区内，航空器（内）起火或冒烟。

14. 载运的物品起火或冒烟，或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1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物体相刮碰。

1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17. 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导致人员受伤。

18. 在机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航空器中断起飞。

2.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3. 飞错进、离场程序，或偏离指定的航路、航线或高度。

4. 根据 ACAS (TCAS) RA 告警提示，改变规定或指定的飞行高度或航迹。

5.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6.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

7. 除天气原因以外，航空器在机场标高 300m 以下中止进近、复飞。

8. 航空器冲/偏出滑行道，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9. 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

陆保护区域情况。

10.航空器与设备、设施、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刮碰。

11.通信、导航或监视（主用、备用和应急）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

12.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3.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14.宣布最低燃油量状态的情况。

15.在空管保障过程中发生的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